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 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訂定後，歷經兩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且本要點修正迄今已逾二十年，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修正文字且配合刑事訴訟法增列緩起訴處分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六點)
- 二、修正「殘障」一詞，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檢察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